

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，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查阅拟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审计工作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，根据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我们认为2025年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公正透明的，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培坦、应青

2026年4月27日